臺北市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三次以上名單

1. 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。
2. 公告對象：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
3. 公告時機：自111年3月31日酒駕新法施行後，108年7月1日起10年內第2次以上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裁決確定後，依法予以公告。

拒測累犯 3次

施耿良

違規日	114/6/4
違規地點	社中街
違規事實	酒駕拒測累犯3次

毒駕累犯 3次

葉煥清

違規日	114/4/21
違規地點	市民大道七段
違規事實	毒駕累犯3次

酒駕累犯 3次

許聰敏

違規日	114/5/14
違規地點	民族西路
違規事實	酒駕累犯3次